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鑑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為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間相互獨立，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更銜為最高檢察署，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曾銘宗 馬文君 林思銘 費鴻泰

鄭麗文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陳雪生 吳怡玓

翁重鈞 鄭正鈐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p> <p>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p> <p>四、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第三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p> <p>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p> <p>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p> <p>四、<u>高等法院</u>以下各級<u>法院</u>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p>	<p>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法官、<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u>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u>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u>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u>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p>	<p>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u>最高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p>

